

8、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分散悬浮性能测试系统），生产厂为（江苏米立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孙家桥村六组 66 号）。

2. （液态食品分析仪），生产厂为（北京赛必达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顺强路 1 号 3 幢 4-202）。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中豪莱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